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偵辦「龍發堂」管理幹部妨害自由案偵查終結 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於民國 112 年間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移送「龍發堂」管理幹部林○○（法號「心秋」法師）涉嫌將收容人私行拘禁案件，張春暉檢察長見龍發堂竟死灰復燃又涉案，十分重視本案，遂指派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陳韻庭偵辦，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前往龍發堂稽查，經縝密調查後，本案於 114 年 2 月 3 日偵查終結，對被告林○○提起公訴。

壹、簡要起訴事實

- 一、林○○係龍發堂之管理幹部，竟因重度身心障礙之收容人簡○○不聽從管教，遂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於 112 年 4 月間，以鐵鍊綑綁簡○○之腰部、右腳腳踝，將簡○○綁在龍發堂地下室之鐵床上，以此方式拘禁簡○○長達 4 個月。
- 二、又於 112 年 8 月 7 日稍前某日，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棍棒毆打中度身心障礙之收容人陳○○之小腿，致陳○○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

貳、偵查結果

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之私行拘禁罪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等罪嫌。

橋頭地檢署張春暉檢察長對弱勢保護十分重視，對於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案件均依法嚴辦，並呼籲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之機構，應確實依照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可合法營運，以維護精神障礙者之權益。